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；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50-15:5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 15:00 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赤湾海运大厦 11 楼第一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周擎红副董事长。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483,852,948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4%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下同）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3,851,448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4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



表) 1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500 股, 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A 股股东出席情况:

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人, 代表股份数为 370,957,2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79.80%。

3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:

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人, 代表股份数为 112,895,74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62.76%。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事项涉及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

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57,660,740	57,211,482	99.22%	449,258	0.78%	0	0%
其中: A 股股东	79,200	77,700	98.11%	1,500	1.89%	0	0%
B 股股东	57,581,540	57,133,782	99.22%	447,758	0.78%	0	0%

其中, 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结果:

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中小股东	9,745,786	9,296,528	95.39%	449,258	4.61%	0	0%
其中: A 股股东	67,200	65,700	97.77%	1,500	2.23%	0	0%
B 股股东	9,652,586	9,204,828	95.36%	447,758	4.64%	0	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姓名: 王建勇、邝佩珠

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